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名嬋

電話：04-37061171

電子信箱：e-246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4999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04999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49993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49993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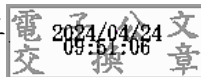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
專案推廣工作坊－如何撰寫科學教育專案計畫書」相關資
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4月15日師大科教中字第
11310111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13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公館校區科教大樓5樓舉辦，請貴校核予相關教師以公
（差）假登記參加，並協助教師課務排代。
- 三、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各國私立高級中等
學校、宜蘭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
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
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各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
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